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

一、关键字

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二、基本案情

2022年7月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某企业检查时发现，该单位2#高炉出铁场上支沟未用盖板封闭、3#高炉出铁场主支沟盖板有部分密闭不严，产生的烟气不能经罐位除尘器全部收集，导致部分烟气外溢至厂房内，房顶集气管不能有效手机外溢烟气，造成部分烟气经厂房密闭不严处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环境。企业涉嫌存在管理不精细、未采取集中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环境违法问题。

三、行政执法情况

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，我局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处以陆万贰仟元罚款，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四、典型意义

本案是一起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我局执法人员在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该单位

出铁场上支沟未用盖板封闭，产生的烟气不能经罐位除尘器全部收集，导致部分烟气外溢至厂房内，房顶集气管不能有效收集外溢烟气，造成部分烟气经厂房密闭不严处无组织排放到大气环境。我局执法人员针对企业违法行为，责令企业制定详细方案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立即进行整改，坚决杜绝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对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，并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，督促企业整改违法行为。本案的查处，对相关企业产生较大的警示和教育作用，对引导和促进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，加强自身管理，更好落实烟气等粉尘和气态污染防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。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26日